

内乡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二期已由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备案代码：2407-411325-04-01-542640，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二期

2.2 项目编号：D4113011301001517

2.3 建设地点：南阳市内乡县

2.4 项目概况：内乡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内乡县桃溪、瓦亭、乍曲镇污水处理厂内粗格栅、细格栅、生物池、砂滤池、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等建构物内损坏和老旧的设施设备仪表进行更新改造，保障污水处理厂的安全运行。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 工期：365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①联合体最多由二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③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约定牵头人及联合体的职责及责任。

④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有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财务报告、信用报告、无行贿行为承诺及相关人员配备，所需投标资料可全部由牵头人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市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 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 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交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 确认相关信息无误;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 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 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 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 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 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 保证金减半交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 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 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

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29日09:00分至2026年5月19日09: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09: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 66 号

联系人：袁晓菲

电话：0377-65330769



监督单位：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 66 号

联系人：王乐

电话：0377-6533078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716 号

联系人：黄婷婷

电话：13663776885

